# 2023年度不符合核发道路运输证条件

# 货运车辆注销公告（第一批）

# 

为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，保障道路运输运营安全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现对道路运输经营车辆进行集中清理。经核查，部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名下车辆处于注销、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或转出等状态，已不符合核发我市道路运输证条件，现对该部分车辆道路运输证依法予以注销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相关企业应将被注销的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交回发证机关窗口（塘沽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于家堡新华路3560号宝策大厦政务服务中心2楼4-6号窗口，022-66897136；汉沽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东风中路89号，原汉沽区交通运输局一楼，022-67190005；大港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1号，大港老客运站一楼，022-59651965）。逾期不交回的，证件作废，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注销道路运输证车辆明细（道路货物运输）

2023年2月28日